

# 「今後凡有勤務者 須帶徽章」—— 1905年「保正甲長徽章」之研究\*

謝仕淵\*\*

## 摘要

1905年的保甲徽章制度宣稱為表彰保甲長而頒發，但其體積大，且強制於執行公務時佩戴，可了解保甲徽章在於提供標準化與快速化的識別。然而，徽章是定位保甲協力於普通行政、而不能用於私人關係的物件，但卻佩戴於慣用各種社會資本達到地方協力目的的保甲長身上，其中不免產生衝突，反映了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推動標準化、普遍性的治理技術，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過程中，非正式職務的保甲與徽章成為國家執行普通行政的象徵，並未被整合到內外一致的系統下，進而也說明日治初期地方菁英與國家彼此互動摸索的歷史背景。再者，徽章要能產生有助保甲長執行協助地方行政的作用，必須透過頒授儀式，將權力的給予、合作的結盟給過程化、公開化，其中連帶的權力關係，也以頒授儀式為始，徽章的社會生命在此後誕生。而後，保甲長佩戴徽章行為舉止必須合宜，否則會有遺失挨罰的可能，對於配戴徽章的身體規範的強化也隨之開展。換言之，保甲徽章的物質文化意義，其協力於地方行政的政治性不單依靠制度背書，物件的意義也不僅由自身創造，更需透過物件、儀式與身體的媒介彼此配合，如此，才能了解物件的政治性如何產生。

關鍵詞：保甲制度、物質文化、身份識別

\* 「保正甲長徽章」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參見：《保正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32；《甲長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33。本文初稿最初宣讀於2013年9月28日「近代物質文化研究 第一屆歷史與文物學術研討會」中，並承蒙張隆志教授的評論與指教。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在分析與材料上提供的寶貴意見。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年4月7日；2014年4月17日通過刊登

## 一、前言

明治38年（1905）11月1日公佈的保正甲長徽章制度，目的是為獎勵保正甲長，同時透過徽章佩戴，以為職務上的識別。徽章於次年授予保正甲長，全台各地紛紛舉行頒授儀式，如同1896年後開始實施的紳章制度及其授予儀式。

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實施，始自明治31年（1898）的「保甲條例施行規則」，藉由保甲制度以及保甲局，建立殖民統治者與地方菁英的協力關係，透過地方菁英協助，落實一般行政、緝拿土匪強盜、防止傳染病、罪犯搜查等事務，進而落實掌握基層社會的目的。在此前提下，保正甲長的選擇必需考量保正與甲長在社會網絡中的威望與影響力。<sup>1</sup> 因此，保正甲長制度可說是充分利用地方菁英在既有社會權力網絡中的權威，成為統治上的協力機制。而後當臺灣總督府已藉由警察與保甲制度達到控制地方治安、肅清土匪的目的，保甲局在1903年廢止，保正甲長的任務調整為專注於協助警察與地方行政官員推動地方行政事務的功能，到了1904年，保甲更受命輔助地方行政。<sup>2</sup>

1905年保甲徽章制度推動的時機，正處於保甲局廢止、保甲日漸走上一般行政協力者的過程。值此時機，保甲徽章的推動究竟有何目的？領受者如何看待這枚徽章？制度設計者又是基於何種原因實施此制度？兩者間對此事的認知是否一致？兩者對徽章的想法，反映何種日治初期近代國家與地方菁英的關係？<sup>3</sup>

具有特定身分表徵、政府所頒授的徽章，經由佩戴成為具有可視性的象徵物，它代表的是公權力的化身，「使被統治者成為視線凝視的對象，因此產生全面的監視效

- 
- 1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期（1992，臺北），頁437-471。
  - 2 保甲功能的轉變，請參考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期（2000，臺北），頁211-268。或陳德智，〈日治前期的臺灣社會與國家：以豐原地區的保正為例〉，《臺灣人文》10號（2005.12，臺北），頁55-67。蔡慧玉，〈日治時代台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臺灣史研究》1卷2期（1994.12，臺北），頁7。
  - 3 類似的討論中，最為精彩的是李文良，〈立大清旗，奉萬歲牌——朱一貴事件時的「皇上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一文，該文透過供奉於忠義亭的萬歲牌，指出萬歲牌與忠義亭，如何成為六堆地方社會跨村落聯盟的重要象徵，並且在凝聚粵籍移民認同上具有重要作用。李文良，〈立大清旗，奉萬歲牌——朱一貴事件時的「皇上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臺灣史研究》19卷2期，（2012.6，臺北），頁1-29。

果」。<sup>4</sup>除了徽章，日治初期的文官服也類似於此。岡本真希子指出了1899年臺灣總督府實施「臺灣總督府文官服制」，其目的主要為端正官吏儀容之威嚴，同時易於產生識別作用，以區分文官與內地人的差異，同時使臺灣人易於辨識以便利公務執行。<sup>5</sup>制服與徽章同樣具有易於辨識行政權之代理人身分的功能，也同樣可增其官威。如同，1909年11月，臺灣第一守備隊於天長節在崁頂庄練兵場舉行觀兵式，報載「乃為分列式。 嘍之叭喇聲。而進步武。捧銖捧劍之光，與燦爛之勳章相輝映。極壯麗之觀，使是日拜觀盛況。」<sup>6</sup>同樣類似的狀況，也曾發生在部落中，花蓮研海支聽某部落的番童教育所，畢業生得到徽章，「而所與之徽章，則大誇耀于蕃社，以為模範，各在學生頗羨之」，<sup>7</sup>顯然類似徽章這樣的物件，顯現了特定身分需要透過物質媒介彰顯的必要性。

無論是服裝或者徽章，都牽涉了近來歷史研究界常論及的物質文化課題，一般來說，物質文化通常用來指涉社會文化體系運作過程中，因為獨特且繁複的社會文化脈絡，而產生與創造出來的物件（objects），此物件的功能、內涵與意義可見其與社會文化體系之關係，與社會文化中其他面向如政治、經濟、心理需求等制度密切整合，因此必須在社會文化脈絡之中來討論或理解物件背後的意義，及其所形成之物質文化。<sup>8</sup>

對於臺灣近代史的歷史背景來說，晚近明清物質文化史的討論最具啟發性之處，在於討論物質的交換、象徵及其過程所產生的文化意義，<sup>9</sup>從臺灣近代史的脈絡來看，關係物質文化研究最具結構性的框架，在於外來／近代化／殖民等價值與本地社會的關係，及其與臺灣社會的關係。在臺灣近代史意義下發展的物質文化研究，因此

4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臺北》（臺北：左岸，2005），頁152。

5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 朝鮮・台灣總督府と帝國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頁108。

6 〈觀兵式盛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11/5，2版。本文引文之下引線除特別說明皆為引用者所加。

7 〈蕃人喜徽章〉，《臺灣日日新報》，1921/12/1，6版。

8 王嵩山，《過去的未來》（台北：稻鄉，1991），頁1-12。

9 晚近（2000年以降）歷史研究領域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明清時期物質文化史研究。這股研究風潮係從1999年中央研究院的「物質文化、日常生活與中國」讀書會開始，而後則以「明清的社會與文化」為題進行相關研究計畫。明清物質文化的討論，主要從物質文化與日常生活史、消費文化著手，此一研究取向，可說是以明清社會經濟史為基礎，並在歐美學術界對相關議題研究的啟發下而開展。邱澎生，〈物質文化與日常生活的辨證〉，《新史學》17卷4期（2006.12，臺北），頁1-14。相關研究成果可以《新史學》10卷3期（1999.9，臺北）、17卷4期（2006.1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0期（2005.12，臺北）以及《中國的城市生活》（臺北：聯經，2005）中所收錄的13篇論文為代表。

也必須放在殖民統治的框架下，關注「歷時的現代性」在殖民地以「現實的現代性」共在時，與本地社會文化與價值的互動關係，乃至如何產生新的意義。<sup>10</sup>

但以徽章為例，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在設計研究的領域，例如以「始政四十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的海報、紀念章等為研究對象，提出了「融合了西歐的風格與日本、臺灣的視覺象徵與符碼」的討論。<sup>11</sup>又如蔡綺的〈軍隊徽章設計文化之研究—以我國空軍軍隊徽章為例〉一文，亦是以設計為重點。<sup>12</sup>顯然目前相關研究成果有進一步開展的空間。

總之，受到物質文化研究的影響，本文認為類似保甲章等的各類型徽章，<sup>13</sup>有許多值得深化的研究議題。緣此，本文將先說明「保正甲長徽章」制度建立過程，進而指出徽章如何或者透過何種方式授予保甲，以及保甲對待此徽章的各種態度。藉由上述問題的釐清，得以從徽章佩戴的視覺化、標示化的識別，說明日治初期統治手段的特徵，而地方菁英的回應，或者違逆了徽章規劃之初的想法，這也從中看到近代國家統治與地方菁英的互動關係，透過一枚徽章，或許有助於理解日治初期政治社會史的多元面向。

## 二、保正甲長徽章制度的建立

保正甲長徽章制度，於明治38年（1905）11月1日公佈，為府令第81號，並訂於明

10 相關研究概念，如殖民現代性與重層化概念的討論與個案，可參考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以及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等書的討論。

11 林品章、蘇文清，〈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研究：展覽會場與設施〉，《設計學報》5卷1期（2000，臺北），頁19-31。該文進一步指出外來文化與本地社會間的互動，但從相關的博覽會海報分析，卻又可看到當時臺灣「製版與印刷技術不太成熟，故文字與圖案的設計比較穩重、平衡或是大塊色面的表現方式」等殖民地的生產條件與經濟規模之限制，對於設計發展的影響。

12 目前的研究成果僅有蔡綺，〈軍隊徽章設計文化之研究—以我國空軍軍隊徽章為例〉，《復興崗學報》89期（2007，臺北），頁187-208。該文係從設計史的圖像意義分析取向著手，說明空軍徽章設計受到傳統中華文化之影響，並在軍購與軍援的影響下，空軍徽章文化亦受到軍事文化的持續影響。

1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數萬件蒐藏品中，包括了日治時期學校、各級行政機關、運動團體、軍隊、美術音樂團體等發行的各式各樣紀念章，約三百枚。

治39年（1906）2月1日實施。規定保甲「該徽章從事職務之時附之左腕」。<sup>14</sup>〈保正徽章制定相關文件〉指出保甲徽章制度推行的理由：

自明治三十一年保甲條例制定以來，保甲之活動漸次活絡，而今保甲不僅本分之維持保甲內安寧，亦有支援街庄社長普通行政事務等職務，保正甲長職務日趨繁忙。行至保甲內或群眾雜沓之處，或需向不識保正甲長面目者執行職務時，從來未有供警察官吏及民眾一眼即可識別保正甲長之固定徽章，因此前述場合不免常生誤解而頗有不便之感。故擬請制定固定徽章，費用自保甲費支付，保正甲長執行職務時須配戴，使人一眼即可識別保正甲長，同時藉配戴徽章，促保正甲長審慎行動。<sup>15</sup>

又如「制定保正甲長徽章，其宗旨在於使其作為職務上之方便，以及表彰其身分及榮譽之徽章，以喚起其自重心，以其盡力於保甲之發展。」<sup>16</sup>因此，保甲徽章顯然是在面對日漸繁忙的工作下，而各地間往來的群眾也日漸混雜，故而為便利識別保正與甲長的身分，也促使保正甲長執行職務時審慎行動，督促其在輔佐地方行政上盡力而實施，並表彰其身分與榮譽的物件。如同報載，徽章授予是為了「以重職守。而示區別」。<sup>17</sup>

此外，保正甲長徽章是由東京市下谷區池之端仲町（今東京都台東區內）的玉寶堂承製，據報載玉寶堂「曾受警察本署託製臺灣全島保正及甲長徽章六萬餘箇。」而玉寶堂「為有名美術商」，「係製造珠玉金屬諸類，乃本國最有名者。」所生產之物，也提供日本負責皇宮內事務的宮內省所用。<sup>18</sup>

14 〈府報抄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1/2，1版。

15 〈保正徽章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64冊，13號。

16 〈保正甲長徽章交付方地方長官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64冊14號。

17 〈保甲徽章の發表〉，《臺灣日日新報》，1905/11/1，2版。〈阿緱通信／頒給徽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3，6版。

18 〈玉寶堂店員渡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10，6版。〈珠玉發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5/13，4版。玉寶堂為日治初期台灣重要的貴金屬藝術品製造販售商。後藤新平為日俄戰爭募款有功所獲之白金側時錶一個與帶鍊一條，便為出自玉寶堂。辜顯榮代表台灣出席日俄戰爭祝賀會所獲贈之銀盃也是玉寶堂。但在明治42年，玉寶堂卻因帳務問題經營不善而倒閉。〈後藤長官紀念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0/25，2版。〈贈呈銀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5/24，2版。〈玉寶堂倒閉〉，《臺灣日日新報》，1909/9/8，4版。

保甲徽章的數量並無詳細的數字，但據相關資料推測應是介於五萬五千多個至六萬餘個之間，此因敘及徽章頒佈的新聞中，說明此回徽章授與對象保正與甲長分別為「保正五千三百三十人。甲長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四人。」因此徽章總數應該至少為兩者總和之56,874個。

另一個訊息則為報載中「警察本署託製臺灣全島保正及甲長徽章六萬餘箇」的數據。<sup>19</sup> 故而徽章數量為介於五萬五千多個至六萬餘個之間。究竟保甲徽章是何模樣，可由表1得知。

表1 保正甲長徽章表

名稱	保正章	甲長章
質地	純銀	紅銅
外觀描述	圓形日章，其四周圍以出形花樣，其直徑一寸六分 <sup>20</sup> （約4.8公分），其厚度自外鑲一分起漸高，至中心二分止，其中心浮出篆字體「保正」二字，而鑄造當中無虛空，又裡面附堅牢長釦以便解結。	圓形日章，其四周圍以出形花樣，其直徑一寸四分（約4.3公分），其厚度自外鑲一分起漸高，至中心二分止，其中心浮出篆字體「甲長」二字，而鑄造當中無虛空，又裡面附堅牢長釦以便解結。
圖像		
備註	保正徽章以黑漆箱儲存。掛於左臂上。	甲長徽章以白桐箱儲存。掛於左臂上。

資料來源：〈府報抄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2日，1版；〈保甲徽章之配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12月28日，2版；〈保正徽章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64冊13號；〈阿緞通信／頒給徽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23日，6版。

19 〈保甲徽章之配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2/28，2版。〈玉寶堂店員渡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10，6版。

20 日制一寸等於3.0303公分，一分等於0.30303公分。

從上表可知保正甲長徽章材質上略有差異，但圖式設計極為類似，紋飾美醜難以評斷，設計風格受何處影響也讓人費解，但可知的是，1906年臺灣各地有五萬多人配戴此物，具有相當普遍性，很難不引起眾人注意。

### 三、「弊害一掃而空，務使不辱沒徽章」：授與儀式的功能

徽章制度頒布後，約當在明治39年（1906）初，保正甲長徽章配送到各地後，「於交付之際，除轄區警察官吏派出所員以外，盡可能要讓其他保正甲長亦到場觀禮，採用嚴肅儀式，令其在精神上發生感觸，以其達到制定之目的。」<sup>21</sup>亦即徽章授與是透過公開儀式，由地方官員親授給保正甲長。

此後，可由媒體的報導，頻繁看到徽章授與儀式在臺灣各地密集舉行。例如，臺北廳轄下，由大山警務課長親授徽章：

臺北廳警務課于去七八之兩日，召集第一二三監視區域內各保正，舉行徽章授與式。七日為城內三板橋庄古亭庄六張犁庄大稻埕中崙庄及大龍峒街等處，保正凡七十四名。八日為艋舺下崁莊加蚋莊等處，保正凡八十四名。皆使警部而下諸擔任巡查及街庄長等立會大山警務課長乃親舉徽章授與之。<sup>22</sup>

而在彰化、桃園、臺南、大甲各地的情形則為：

前日彰化廳，將保正及甲長之徽章分配付與各支廳。於是員林隈元支廳長，於翌日，即召集直轄內之保正及甲長，齊到支廳內，命通譯江思聰氏，呼各人氏名，逐一授以徽章，並一堂示諭。<sup>23</sup>

去月拾七日，午前十時頃，桃園廳警務課，舉行保甲役員徽章授與式，於訓授室內，召集桃園街之保正甲長，共有六保，某警部代理課長，將其徽章交付各人。<sup>24</sup>

21 民政長官針對徽章交付給各廳長的通達中，便要求徽章交付後，各警察派出所需以嚴肅的儀式，將徽章授與保正與甲長。〈保正甲長徽章交付地方長官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64冊14號。

22 〈保正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11，2版。

23 〈員林零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7，4版。

24 〈付與徽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2，5版。

曩者督府於各廳下保正甲長諸役員，欲獎勵其勤務，宜表彰其令名，特命內地製造徽章茲已下付於臺南廳警務課直轄內。於去三十日午前十時，在臺南市街第一公學校舉行授與式，其餘各鄉村皆在派出所舉行，及各支廳亦順序舉行，廳長警務課長等，皆出席授與，極其慎重。<sup>25</sup>

大甲廳於十日前，召集各堡之保正，舉行徽章授與式，且加一番之訓辭，茲舉其略而言之，則曰為保正者，乃名譽之職，今授與徽章，汝等以後須加勉勵，以體政府之意云云。<sup>26</sup>

恆春則於「本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恆春廳管內諸保正，皆到同廳親受廳長授與保正徽章云。」<sup>27</sup>、鹿港則為「地方保正甲長計有三百餘人之數，近日來承支廳長欲授賞徽章之命，經已逐一親赴支廳陸續受領云。」<sup>28</sup>大體上，1906年1、2月間，保正甲長徽章多半已授予各地保正甲長。

徽章授與大多透過公開儀式，並由地方警務或者行政首長頒與，公開的頒授儀式，強調統治者與保正甲長的協力關係，確認了保正甲長在地方行政中的角色與地位。「逐一」授與則強調了這種授與關係的親密性，國家（頒授徽章的官員）與個體（保正甲長）有了更為緊密的連結。

在此過程中，看到了國家對於保正甲長們及其職務責任感的強調，頒贈儀式也常伴隨著諄諄告誡，如同「今既授以徽章，是責任更加一層之大，品位亦更加一層之高，故宜加意勉勵其事。」<sup>29</sup>以及「即諄諄告誡，謂帶用此名譽徽章，以後各自愛重，務宜益為努力，以確保甲將來之發達云云。」<sup>30</sup>更有甚者，保甲徽章頒授儀式的背後，進一步反映了物件贈與者，在給與一項重要物件的過程中，對於被給予者的想像與期待。如同臺北廳的大山警務課長，在頒授徽章後的訓勉中指出：

……從來之弊害，可為列舉者。第一在於乏品格。第二在一應公務，多

25〈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4，6版。

26〈大甲雜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17，4版。

27〈保正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3，4版。

28〈鹿港近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13，4版。

29〈保正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11，2版。

30〈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4，6版。

有以金錢物品相投贈，及請求委託，故其辦事常有厚薄偏頗之事。第三在利用保正之職務，至於膽徇私情。第四在役員子弟倚仗父兄之勢以強凌弱，是教戒此不良子弟，亦為保甲役員之一責務，苟自家子弟而有此風，則不能教戒他人之子弟。第五在役員向來總不認真。第六在奉到警官命令，常有面從背反之風。爾來則要盡其服從義務，如以所發命令，間有不合于法者，可由警官告于上級警官，凡此所關，斷乎實力奉行，舉諸弊害一掃而空，務使不辱沒徽章乃已。<sup>31</sup>

這場演說中，大山警務課長具體批評了保正甲長們的品格、徇私以及執行公務不認真等「從來之弊害」，及其對領受徽章後，保甲長們能夠「諸害一掃而空」的期待。如此一來，其實映寫了如同大山警務課長為代表的殖民地官員們，透過保甲徽章及其頒授儀式，而產生對於保甲長功能與職務走向正軌的功能與期待。

1906年初全臺各地普遍舉行的頒授儀式，一方面是透過正式的場面，在眾人前展演徽章的頒授，令受領者、觀禮者都能感其慎重喚起自重心，約束保正甲長對責任的盡責與付出。再者，這場的公開儀式，也同時具有再次強調與聯繫起國家與保甲長等地方菁英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經由物件給與過程的頒授儀式，則看到頒發者對於保正甲長們的期待。這也說明徽章制度本身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是可以透過頒授儀式將權力的給予、合作的結盟過程化、公開化，透過儀式因此讓徽章得以「降臨」於地方社會、保甲長個人，其中連帶的權力關係，也以儀式為始，找到了一個新的起點，徽章的社會生命在此後誕生。

#### 四、「使人一眼即可識別」：佩戴徽章的目的

1906年1、2月之際，保正甲長徽章普遍頒行後，徽章具體的經由頒授儀式授予保甲長們，進入了地方社會中，在此，這枚徽章究竟有甚麼實用功能？事實上，領到徽章的保甲長們，不得將徽章安放於家中，而必須於公務執行時，佩戴於身上。〈保正徽章制定ノ件〉指出，保甲徽章是因「行至保甲內或群眾雜沓之處，或需向不識保正甲長面目者執行職務時，……不免常生誤解而頗有不便之感。故擬請制定固定徽章，……，保正甲長執行職務時須配戴，使人一眼即可識別保正甲長」<sup>32</sup>而推行。事

31 〈保正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11，2版。

32 〈保正徽章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64冊113號。

實上，徽章必須於執行職務時佩戴，以資證明其身分，或增其威嚴以利職務的推動。同時根據報載：

夫徽章者，保正甲長，當有勤務之際，或官場迎送，或社會交際，當所會議，及保甲調查，外諸大端，俱要身帶徽章，以視別紳民。乃保正等咸狃不利便之俗見，領收後藏之家裏，置之度外，縱非當事。…。以如上數語，反覆叮嚀，諭諸保正，從今後凡有勤務者，須帶徽章云。<sup>33</sup>

或如「勿論保正甲長，凡辨理公務之時，或祝祭日有出席，及迎送□長等事件，須要佩戴徽章，以為標識。」<sup>34</sup> 因此，如同在後藤新平受爵祝賀會中「因見其袖上懸有白銅之章，乃知即為保正也。」<sup>35</sup> 徽章除了執勤公務時佩戴，也應用於許多官方認可的祝祭日活動出席、迎送官長、社會交際等領域，以為識別。

此外，如果徽章遺失則會遭受懲罰，徽章制度實施當年，就有艋舺某黃姓甲長，於新總督歡迎會上，不耐久候，「蹲坐無常，致左腕所佩甲長徽章，及胸前義勇艦隊徽章咸遺失莫覺……歡迎後開保甲會議，大被譴責，現在調查徽章云。」<sup>36</sup> 換言之，佩戴徽章可清楚標示其身分，但如遺失也必須受到懲罰。由於遺失的原因，是因為「蹲坐無常」，這也呼應了佩戴徽章必須行為舉止合宜的規定。如此一來，徽章佩戴除了是地方行政協力者的物質象徵，也必須用各種合宜的舉止，來維護如此身分者的形象，保甲長佩戴徽章，其實也包含了一套對於身體規範、行為舉止的強化過程。

在宣傳保甲制度的文宣中，如《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一書，保甲雖無制服可穿，因此畫中的保正甲長都是穿「臺灣衫」，但卻看見了徽章掛於左臂的規定，表現在此幅畫中，佩戴徽章成為保甲的標準形象（圖1）。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保正甲長徽章目的是為在行使職務時，提供清楚辨識保甲的功能，因此保正甲長徽章比起日治時期多數的紀念章而言，體積與直徑都顯得格外的

33 〈諭帶徽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5/8，5版。

34 〈員林零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7，4版。

35 〈後藤長官授爵祝賀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6/12，2版。

36 〈甲長受譴〉，《臺灣日日新報》，1906/5/27，5版。



圖1《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中保甲衣著上的徽章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6）。

巨大。舉例來說，日治時期的紳章大小為一寸（3.0303公分），<sup>37</sup> 而保正甲長徽章分別為一寸六分（約4.8公分）與一寸四分（約4.3公分）。同年，頒發的「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參加章」直徑則為2.7公分左右。<sup>38</sup>（圖2）



圖2「保正徽章」與「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參加章」

資料來源：《保正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32；《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參加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50。

3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璦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78。

38 《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參加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50。

也只有了解保甲徽章為何如此巨大，才能讀懂為何保正徽章頒布的公文指出，徽章可作為「各地間往來的群眾也日漸混雜，故而為便利識別保正與甲長的身分」所用。如此看來，徽章推行時存在著臺灣社會人群往來日漸混雜的背景，因此徽章提供一種身分辨識的新媒介，透過量體大、大量複製、標準化的徽章，將辨識保正甲長，發展為具有效率且迅速的方式，提供對其職位更為清楚的識別。約當同時間，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也透過徽章的佩戴，「欲與他女子有分別而自保品格」。<sup>39</sup> 保甲徽章也與日治初期文官、警察等各項職務所訂定的制服及其功能，有著極為類似的發展。<sup>40</sup>

1905年保甲徽章頒布時，臺灣總督府已藉由警察與保甲制度達到控制地方治安、肅清土匪的目的，如前言所指，保甲徽章制度的實施，是在1903年廢止保甲局，保正甲長的任務更加專注於協助警察與地方行政官員推動地方行政事務的背景下。<sup>41</sup>

至於徽章制度特別強調「行至保甲內或群眾雜沓之處，或需向不識保正甲長面目者執行職務時」的需求，據推測也應跟1906年前後縱貫鐵道陸續開通時，人群與貨物流動日漸頻繁有關，例如「亦可見鐵道開通之後，行旅往來之盛焉。」<sup>42</sup> 在名為〈鐵道全通之狀況〉的報導中指出：

近頃各驛之乘客，本島人極形增加。在二三年前，汽車之乘客，在內地人有七分，本島人只有三分。近則短途之旅客，本島人多於內地人。如自臺北抵枋橋，在下等列車，則滿座皆本島人。惟自臺南至臺北，此長途之旅客，則內地人居多，而本島人恆少。因藉汽車之便，而本島人之旅行者續出。故風俗習慣，亦隨之變遷不少。譬如衣服之制，在二三年前，臺北地方與他地方不同，臺北尚狹，他處尚闊，今則沿鐵道線，皆取法於臺北，其為臺北人，抑為在地人。不容易辨識。<sup>43</sup>

39 〈中學生徒之徽章〉，《臺灣日日新報》，1906/6/23，3版。

40 為了在日治初期迅速執行土匪肅清任務，具有治安維護功能的壯丁團，必須有個清楚的識別，因此壯丁團的制服很早就已制度化，此則出於執行相關任務，或有如對戰之局面，故而需有簡易明確辨識敵我的清楚識別，壯丁團的服裝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課題。

41 保甲功能的轉變，請參考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期（2000，臺北），頁211-268。或陳德智，〈日治前期的臺灣社會與國家：以豐原地區的保正為例〉，《臺灣人文》10號（2005.12，臺北），頁55-67。

42 〈臺南之五錢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8/12，5版。

43 〈鐵道全通之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2/6，3版。

上文指出鐵道開通後，人群移動的頻繁，甚至由於生活文化的改變，產生了漸難由服飾區分人群的結果。換言之，保甲徽章之所以具有「使人一眼即可識別」的必要性，應是建立在島內人群移動，因為鐵道開通而日趨頻繁的客觀背景下。

日治初期的保正甲長制度，是藉由殖民統治者與地方菁英的協力關係，落實掌握臺灣基層社會的目的。<sup>44</sup> 在此前提下，保正甲長的人選必需考量保正與甲長在社會網絡中的威望與影響力。保正甲長制度可說是充分利用地方菁英在既有社會權力網絡中的權威，成為統治上的協力機制。然而，若干資料提醒「凡辦理公務之時……，須要佩戴徽章，以為標識。若姻戚親朋來往，則不得濫用。」<sup>45</sup> 也就是說徽章是要用於強化執行公務時的權威，方便辨識提升行政效率，為公務時所用，而不能用於非政府部門的私人社會人際網絡。

換句話說，保甲制度規劃之初，具有借助地方菁英在既有社會權力網絡中的權威，而協力掌握地方治安等功能。但在保甲徽章的使用規範中，被區分具有公務之用與禁止私務用途之分，這樣規範對於部分保甲而言顯然產生了困擾（此點容後再論），根據以上討論，總督府建立的徽章制度，比較容易解釋為保甲逐漸成為一般行政協力者的歷史潮流下的產物，在此情形下，藉著標準化且普遍發行的勳章，意圖將保正與甲長重新定位為公務系統中的協力人力之手段。

## 五、保正甲長看徽章

前述討論，已論及臺灣總督府制定徽章制度的目的，及其實際使用規範的問題，那麼接著要問的是，保正甲長如何看待徽章。對於保正甲長而言，徽章的授予，並未賦予保甲在正式部門內的公務員角色，至少在1906年保甲徽章頒發之際，保正甲長都是無給職。但有趣的是，取得徽章似乎必須付出代價，擔任保正的張麗俊在其日記中寫著：「入支廳稟保正甲長前何番戶、今何番地及姓名表，並繳保正甲長徽章代金，去金票五，又將保正印蓋保正聯合會書及保內壯丁團稟。」<sup>46</sup> 這與前文之〈保正徽章制定相關文件〉所示「費用自保甲費支付」有所不同。原本徽章制度之制定，具有肯

44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期（1992，臺北），頁437-471。

45 〈員林零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7，4版。

4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等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中縣文化局，2000），頁79。

定職務之用意，且具提供執勤識別、提醒自重的功能，張麗俊的日記並未提供這枚自費徽章的進一步線索，但原本應是政府頒與的徽章，卻必須由自費方式取得，保正甲長們的感受如何，頗耐人尋味。

不管是有償取得或者無償獲頒，保正甲長們如何看待由國家所授予且看似精美的保正甲長徽章？時人陳金福曾將勳章譯為臺灣話的功牌，他將原文「彼ハ昨年生番討伐ニ行ツテ功勞ガアツタノデ 今回勳章ヲ賞ツタ」，譯為「伊去年去打生番有功，今賞著一個功牌。」<sup>47</sup> 功牌為「原用銀製，清代改為紙製，猶如獎狀，獎與有軍功者。從五品以下，分為各級，如得幾品功牌，就可用幾品頂戴，即算有了出身。」<sup>48</sup> 在清領時期，功牌是國家賦予權力的象徵物件，由於如此，或許陳金福的認知中，認為保甲對於國家頒授的徽章之認知，也可能繼受清代以來的觀念。

事實上，各地保正甲長對於徽章的反應不一，這也看出地方菁英在身分上的多元。初聞徽章配與，或如新竹部分保甲長指出，認為如此方能「不負夙夜公務鞅掌之勞也」<sup>49</sup> 辛勞付出可獲此章算是肯定。但對於來自臺南中流以上人士而言，未必買這筆帳，根據臺南廳長於徽章頒發後的觀察：

……本廳（台南廳）和轄內庄各保甲，及台南市街各保甲，在本月二十九日，分別於車路墘及埔羌頭兩處派出所，及台南第一公學校，舉行莊嚴儀式交付之。交付後暗中偵查他們的意見，得知保正徽章有過大之評語，甲長徽章以紅銅製作則有過大且粗糙之評語。因此中流階級以上人士有不喜配戴之傾向，有人儀式一結束即從左腕取下收入懷中後離場。另，因為配戴位置為左腕，因此與公學校學生徽章有雷同之感。不僅如此，由於過重，佩戴兩三次後，上衣（綢衫）便有破洞。有人希望配戴於胸前。尚待持續觀察中。<sup>50</sup>

47 陳金福，〈散語（其四）〉，《語苑》11號，（1914.11，臺北）。

48 許雪姬，〈功牌〉，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頁226。

49 〈將付與徽章〉，《臺灣日日新報》，1906/1/17，4版。

50 〈保正甲長徽章交付方地方長官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64冊14號。

換言之，臺南中流以上人士，不願配戴，認為徽章過大且粗糙，弄傷珍貴的綢衫，甚至認為掛此徽章如同小學生，進而要求配戴於胸前，如此的要求，指出了一項關鍵，亦即保甲徽章制度雖然肯定保甲的功績，但並非國家榮典制度勳章制度之一環。

勳章制度有著更為嚴格的規範，級序清楚，甚至除了勳章之外，尚能領有年金。勳章的配戴更為嚴格，「勳章之階級不論如何…佩用方法，接嚴格規定，除規定之服裝而外，則不得濫行配用」，<sup>51</sup> 如同「警察官吏勳章記章佩用規程」規範正裝、禮裝、常裝時的配戴方式，只有著正裝與禮裝時可以配戴，著常裝時配戴則限於幾種特定場合與時機，配戴的位置皆位在胸前（圖3）。



圖3 警察著正裝配戴勳章位置圖

資料來源：〈警察官吏勳章記章佩用規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9/20。

對於臺南仕紳而言，保甲徽章顯然不是至高無上的榮寵，不僅傷衣服、且如同小學生佩戴於左臂。顯然地，他們也一定看過公開場合中，配戴勳章於胸前的人，他們所期待的，應該是更為慎重的勳章收受者的待遇，要在每日執行公務時，帶著這粗糙的徽章，顯然有失體面。這樣的仕紳，執行保甲的職務，所仰仗與依靠的絕非僅是國家的授權，他們之所以能為地方社會之有力人士，也必然依靠著諸多來自家世、財產、學問、擅處理公眾事務等所累積的各項資本。對於這樣的人而言，各項人格化的特質最重要，企圖不分彼此的標準化識別，並不足以打動諸如臺南仕紳般的「中流以上人士」。

51 〈佩用勳章須知〉，《臺灣日日新報》，1911/11/8，5版。

相反地，保甲徽章頒布不久後，也有人視此為國家授權的增添，進而跨越了官方對保正甲長職務規範的分際與職權。例如，在基隆便發生保正甲長佩戴徽章「如司法警察官」審問小偷的事，此舉並被指為「妄作威福」：

瑞芳金山苦力游阿圳、朱玉九及基隆蚵殼港庄坑夫陳易月外一名，本月十五日夜，潛入該金山等四號坑，竊取鑽石，約值六十圓，隱于基隆堡八斗仔土名竹篙厝何老六之家，以為精煉，事被該庄保正郭永及甲長蕭矮尤阿保何先甲俞瑞顏烏糖等六名所探知，立將其家包圍，自當場捕之去，且押收其鑽石，將阿圳等三人，拘至烏糖之家，是時保正甲長各掛其肩章，如司法警察官之訊問刑事被告人，妄作威福，徹底嚴查，嚇以犯罪證據苟其充足，即轉送警官究辦。<sup>52</sup>

所謂肩章便為規定佩於左臂的徽章。此事之意義，在於說明透過徽章加持，對於部分保甲長而言，或許產生「如司法警察官」的感覺，進而有樣學樣的扮演起警察的角色，但卻被視為「妄作威福」，對於官方而言，徽章具有的僅是識別性的功能，而非實質權力授予，保甲定位為地方行政協助者的位置很清楚，但對於保正郭永等人，可能誤解此些徽章的功能，進而遭致批判。

前文論及「凡辨理公務之時…。須要佩戴徽章。以為標識。若姻戚親朋來往。則不得濫用。」<sup>53</sup> 但如宜蘭某石頭圍庄的甲長潘老汶，則在喜宴上配戴徽章：

甲長氣傲宜蘭紅水溝堡石頭圍莊甲長潘老汶，本月八日為其次男娶婦，請客之日，潘掛甲長徽章，席間自起演說，自稱為本甲長，稱人則曰爾眾百姓，且言演說畢，須各式內地依鼓掌，三唱甲長萬歲，是日諸客皆村夫及蕃丁，皆諾諾連聲。<sup>54</sup>

52 〈保正甲長之恐嚇取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6/2，5版。

53 〈員林零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7，4版。

54 〈蘭事兩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4/14，3版。該篇報導下文如後「獨一平埔蕃客豐然興曰。老潘爾我皆同種。何必爾。且座上有二保正。吾弟為隘勇伍長。亦嘗官服而佩劍。豈不較汝更體面耶。潘聞之敢怒而不敢言竟敗興而入。來賓睹此狀。無不掩口匿笑。」這個問題如同前文壯丁團制服，為了職務實務運作時之必要而產生。但細讀這段情節，倒是看出臺灣人如何看待制服等物件，對於強化自我權威的影響。

潘姓甲長於婚宴中佩掛保甲徽章，要眾人「須各式內地依鼓掌，三唱甲長萬歲。」明顯違反了「若姻戚親朋來往，則不得濫用。」的規定，他或以為自己具有如同警察與官員般的身分，進而誤解徽章僅是為了提供辨識的功能，並未改變保甲的地位，保甲甚至在官僚系統中並無正式的品序、官階與地位，但潘老汶顯然錯認，他將徽章用於私人領域，使其成為強化其私人資本的工具。回到張麗俊以繳交代金方式取得徽章的經驗，是否徽章的個人私有用途應用與有償取得有關，也是另一個值得探問的問題。而更難的是，媒體所稱「夫徽章者，保正甲長，當有勤務之際，或官場迎送，或社會交際，……，俱要身帶徽章。」<sup>55</sup>的描述中，所謂「社會交際」與「若姻戚親朋來往，則不得濫用」相較，徽章運用於職務之外的使用空間，顯然有來自地方社會脈絡與官方認定的公共領域之間的落差。

無論如何，類似潘老汶的例子，說明了日治初期類似保甲這樣的地方菁英，對於國家權威與私人網絡兩者的關係，並無法清楚分離，徽章如同印記一般，企圖以「蓋上」的方式，賦予簡單的辨識，便利公務執行。然而，保甲所處的時代，可能繼承了功牌的觀念，也看到了慎重的勳章制度為國家榮典，他們長久以來或者已經慣習於交叉混用各項社會資本，進而達到在地方社會中立身處世的目的。而他們對於徽章在執行公務之外的公共領域的應用，也顯然與官方認定的範圍有所落差。如此，保正甲長們在面對保甲徽章制度時，便有可能產生如上述討論般，各自解讀、自行運用的狀況。

## 六、結論

1905年的保甲徽章制度，對於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乃至於當代的保甲研究而言，顯得微不足道。然而，保甲徽章制度放在保甲制度功能轉換，以及鐵道通車造成人群頻繁移動的背景推動，其目的宣稱為表彰保甲而頒發，但其體積大，且強制於執行公務時佩戴，均可了解徽章制度在於提供標準化與快速化的識別，企圖讓保甲職位更能有效提升公權力的運作效率，這是徽章制度之於協助地方行政的功能。

然而，這樣的措施，放在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過程中，徽章是定位保甲協力於普通行政、而不能用於私人關係的物件，但卻佩戴於慣於善用各種權威資本達到地方協力

55 〈論帶徽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5/8，5版。

目的的保甲時，這反映了日治初期推動標準化、普遍性的治理技術過程中，與地方菁英如何互動的過程，進而映照了日治初期地方菁英與國家彼此相互摸索的歷史背景。

更有甚者，以上功能的發揮，必須檢視徽章的物質文化意義，保甲徽章不僅存在於可視化、標準化進而提供分辨識別的功能。徽章在此間的互動中，必須透過頒授儀式將權力的給予、合作的結盟過程化、公開化，透過儀式因此讓徽章得以「降臨」於保甲長、觀禮者乃至地方社會中，其中連帶的權力關係，也以頒授儀式為始，徽章的社會生命在此後誕生。而後，徽章佩戴時，保正甲長行為舉止必須合宜，否則會有遺失挨罰的可能，對於身體規範的強化過程也隨之開展。換言之，保甲徽章的物質文化意義，其協力於地方行政的政治性不單依靠制度背書，物件的意義也不僅由自身創造，更需透過物件、儀式與身體的媒介彼此配合，如此，才能了解物件的政治性如何產生。

至於這枚保甲章最後如何發展？前文所述1926年《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呈現的保甲圖像，配戴徽章依舊為官方所期待。但，如同紳章制度「甫制訂時，受領本地民眾佩戴不少，但隨民氣之進步，逐漸有不喜佩戴之風，故大正十五年後，已無新授與之例，且一般受領人已無再佩戴者」。<sup>56</sup> 保甲徽章制度亦然。而到了1930年代，臺中州竹下知事指出「保正甲長徽章依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府令八十一號制定，然隨時代推移，其形體已不適合配戴，以致不為理會，徒留有名無實之法規，呈大異其制定趣旨之態。」因此希望「為期復活，須先改正徽章。另，依規定徽章只限執行職務時配戴於上衣左腕，但為表現某種名譽和地位，示其榮譽感，無論職務內外皆可配戴，始合制定趣旨。懇請府令儘速改正故上呈意見。」<sup>57</sup> 最終，一枚不到原徽章一半大、也未規定於執勤時佩戴的新徽章，在193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圖4）。這樣的轉折，意味著在1920、1930年代，徽章佩戴與執行地方行政工作沒有必然關係。與此同時代，徽章似已用於各式團體社會交誼之用，如同林獻堂日記中「張深切、楊桂〔貴〕來領《台灣文藝》補助金二十円，並贈余徽章。余非文藝聯盟員，因其好意收

5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堦譯註，《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82。

57 〈府令第七十七號保正甲長ノ徽章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512冊15號。

而置之。」在此，徽章的功能，僅為捐款補助的回饋紀念物。<sup>58</sup> 此當為理解1920年代以後，徽章與社會文化的聯繫，提供更進一步的分析線索。



圖4 1935年甲長徽章

資料來源：《甲長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34。

透過保甲徽章切入保甲問題的討論，對於臺灣近代史研究而言，有何新的可能性？保甲徽章的討論，看到一個未曾由制度史討論取徑，所揭露的歷史圖像，物件在使用過程中，人如何看待物件、利用物件、儀式如何強化物件意義、物件如何規範身體，不同的人對於物件的各自詮釋，也就呈現不同價值者的想法。

由此，也讓我們看到如何在物質文化史的討論取向中，看到了一個更為立體且具有互動性的歷史圖像，了解日治初期國家與地方菁英的互動，透過政治過程中，物質媒介所扮演的功能，及其與人的互動之觀察，令我們得以了解近代統治初立的日治初期，政治社會變遷的一道新視野。

58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共同註解，《林獻堂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468。參見1934年12月17日條。

## 引用文獻

1. 〈大甲雜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17，4版。
2. 〈中學生徒之徽章〉，《臺灣日日新報》，1906/6/23，3版。
3. 〈付與徽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2，5版。
4. 〈玉寶堂店員渡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10，6版。
5. 〈玉寶堂倒る〉，《臺灣日日新報》，1909/9/8，4版。
6. 〈甲長受譴〉，《臺灣日日新報》，1906/5/27，5版。
7. 〈佩用勳章須知〉，《臺灣日日新報》，1911/11/8，5版。
8. 〈府令第七十七號保正甲長ノ徽章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512冊15號。
9. 〈府報抄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1/2，1版。
10. 〈阿緱通信ノ頒給徽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3，6版。
11. 〈保正甲長之恐嚇取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6/2，5版。
12. 〈保正甲長徽章交付方地方長官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64冊14號。
13. 〈保正徽章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64冊13號。
14. 〈保正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11，2版。
15. 〈保正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3，4版。
16. 〈保甲徽章の發表〉，《臺灣日日新報》，1905/11/1，2版。
17. 〈保甲徽章之配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2/28，2版。
18. 〈後藤長官紀念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0/25，2版。
19. 〈後藤長官授爵祝賀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6/12，2版。
20. 〈員林零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7，4版。
21. 〈珠玉發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5/13，4版。
22. 〈將付與徽章〉，《臺灣日日新報》，1906/1/17，4版。
23. 〈鹿港近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13，4版。
24. 〈蕃人喜徽章〉，《臺灣日日新報》，1921/12/1，6版。
25. 〈論帶徽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5/8，5版。
26. 〈徽章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4，6版。
27. 〈贈呈銀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5/24，2版。
28. 〈警察官吏勳章記章佩用規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9/20。
29. 〈蘭事兩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4/14，3版。
30. 〈觀兵式盛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11/5，2版。

31. 《甲長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33。
32. 《保正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32。
33. 《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參加章》。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04.001.0150。
34. 王嵩山，《過去的未來》。臺北：稻鄉，1991。
35. 李文良，〈立大清旗，奉萬歲牌——朱一貴事件時的「皇上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臺灣史研究》19卷2期，2012.6，臺北，頁1-29。
36.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 朝鮮・台灣總督府と帝國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
37. 林品章、蘇文清，〈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研究：展覽會場與設施〉，《設計學報》5卷1期，2000，臺北，頁19-31。
38.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共同註解，《林獻堂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
39. 邱澎生，〈物質文化與日常生活的辨證〉，《新史學》17卷4期，2006.12，臺北，頁1-14。
40. 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期，2000，臺北，頁211-268。
41.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期，1992，臺北，頁437-471。
42. 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
43. 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 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
44.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等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中縣文化局，2000。
45. 許雪姬，〈功牌〉，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頁226。
46. 陳金福，〈散語（其四）〉，《語苑》11號，1914.11，臺北。
47. 陳德智，〈日治前期的臺灣社會與國家：以豐原地區的保正為例〉，《臺灣人文》10號，2005.12，臺北，頁55-67。
48.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6〔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中心特藏室藏〕。
4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堦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50. 蔡綺，〈軍隊徽章設計文化之研究——以我國空軍軍隊徽章為例〉，《復興崗學報》89期，2007，臺北，頁187-208。
51. 蔡慧玉，〈日治時代台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臺灣史研究》1卷2期，1994.12，臺北，頁6-23。
52.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臺北》。臺北：左岸，2005。

# "Hoko Headmen Must Wear Badges while on Duty": A Study of "Hoko Badges" in 1905 Taiwan

Shih-yuan Hsieh\*

---

## Abstract

In 1905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y issued Hoko (baojia) badges which claimed to be awarded in recognition of headmen of Taiwanese subsidiary bodies of administration. However, one ought to understand badges provide a standardized and rapid identification to the authority. Hoko Badge is a symbol of state power, an object to define the power of Hoko system is to assist ordinary administration, not for the personal relationship. On the other hand, Hoko headmen who must wear the Badges while on duty are accustomed to using a variety of social capital for the purposes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This inevitable conflict reflects that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Governor-General practices standardized, universalized control techniques, but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tate and local, Hoko the informal system, as well as Badges the symbol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ate, has not been integrated consistently into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governance. Thus, it explain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how local elites and the ruling authority interact and explore with each other. Moreover, to empower Hoko headmen, the ruling authority must hold Hoko Badges award ceremonies to publicize and standardize the process of power endowment and alliance establishment, also to lunch power relations and to give the Badges a social life. Furthermore, in disciplining Hoko Headmen body, they must wear a badge while on duty and behave appropriately. In other words, the material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Hoko Badges was articulated in not only the political nature and power of the Hoko system, but also the interaction of the Badges itself, the award rituals, and the physical presence of Hoko headmen.

Keywords : Hoko System, material culture, identifier

\* Research Divisio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